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程小彦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董事会递交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6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281,447.21 元，加母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8,312,298.9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5,030,851.77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8530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11,998,855.74元。

鉴于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和认可后，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9,6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9,600万元融资额度（本融资额度包含专用于“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及移动通信测试优化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项目借款），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后至下一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程小彦先生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5,2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等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时，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55,2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以前年度），期限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需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互联港湾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互联港湾 2016 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	4,208.90	4,050	158.90	103.92%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增加董事长助理为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详细的修订说明详见公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聘任董事长助理的议案》

董事长程小彦先生提名，拟聘任张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因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第一百二十四条，增加董事长助理为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张敏女士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成为公司高管。张敏女士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聘任张敏女士为董事长助理并成为高级管理人员。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请见同日披露 2016 年股东大会通知。

此项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